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27号

罪犯张秀彬，男，1992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河北省宁晋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1日作出(2017)川08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秀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○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○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止。于2017年9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（2020）川08刑更295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740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。应于二○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刑满。

罪犯张秀彬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六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秀彬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秀彬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